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主管聯席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0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00 分

開會地點：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李校長肇修

記錄：洪育得

出 席 者：鄭教務長德淵(莊耀隆代)、賴學務長錫中、邱總務長宗成、

丁主任秘書崇桂(余命宗代)、張館長曉雯、李資訊長威龍、黃主任心蓉、

陸主任佳暉、陳主任艷鳳、胡代理主任美蓮、蘇主任委員一志。

(共 11 人)

未出席者：無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提案：

- 一、擬刪除本校校務基金約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第 7 點第 2 項，並修正要點名稱。
(人事室)

決議：修正通過。

- 二、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約用工作人員服務成績考核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3 點第 3 項、第 3 點第 4 項、第 3 點第 5 項、第 4 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5 點第 1 項第 3 款、第 5 點第 2 項、第 9 點、第 10 點第 1 項及第 11 點條文內容及要點名稱，並重新設計約用人員平時及年終考核表。
(人事室)

決議：

- 1、考核表中之考核項目共分三大項：專業知能、服務績效及英語能力；配分比例分別為：30%~50%、30%~50%及 5%~40%。在其範圍內授權單位主管彈性調整，主管亦可針對單位內部人員訂定不同標準。

- 2、餘相關事項，因仍未有一致性決議，故請再提下次會議討論，並請蘇主任委員協助規劃及提供意見供大家參考及討論。

◎執行情形：執行情形：考核表依與會主管意見修改，並再次提會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主席結論：

- 一、有關日前學生未經申請，並於校園喧譁、吵亂、喝酒而嚴重影響校園秩序之情事，請學務長予以了解，對於該群學生並請依相關規定予以重懲。(學務處)

◎執行情形：

- 一、經查 100 年 10 月 11 日晚上 12 時，國樂系同學在籃球場為李生與廖生兩位同學慶生，期間由一年級李生與溫生到校外購買啤酒分送同學飲用。
- 二、約談輔導李生、溫生，並聯繫家長、導師、系上共同要求規範；李生、溫生事後深具悔意，保證不再違犯。

三、加強宣導校園禁止酗酒事項，違者將予嚴懲。

四、另近期音樂系亦發生同樣情形，現請該系說明中。

二、為維持校園安寧及行車安全，請學務處及總務處召開內部會議討論相關改善及執行方法。
(學務處、總務處)

◎執行情形：

一、關於行車安全執行情形：

(一)加強宣導學生應遵守人車分道保障自身安全：

本處業已在學務處網頁公告、Email 週知及印製「學務處愛的通知：小心 CAR CAR(卡卡)之吻」宣導傳單張貼於系所宿舍加強宣導。

(二)加強宣導學生於校內行車，應遵守校內行車速限 25km：

業已於本處交通安全頁面張貼交通安全宣導動畫，並在新生成長營與幹部座談會宣導行車應遵守行車速限，切勿超速駕駛。

(三)另對於校內行車超速學生，查明該車次駕駛後，請學生到學務處說明詳情並施予輔導，基於教育為輔導學生改正錯誤行為的本質，本處對初犯學生暫免予送辦但錄案列管，若有再犯將依規定嚴懲之。

二、關於改裝排氣管及拔掉減音器之車輛影響校園安寧情形：

本處於新生成長營與幹部座談會宣導機車切勿改裝排氣管及有拔掉減音器的行為，並不定時對於改裝排氣管車輛拍照取締。對於違規車輛限期改善，若於期限內不改善，將取消下學期校內行車通行證之申請。

伍、散會：13 時 17 分